附件2：

机考考场规则

一、在考试前30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本科目考试所指定考场，按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放置在座位右上角。

 二、严禁携带笔、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

三、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每科目可提前15分钟交卷，两个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起，经监考人员同意，应试人员方可提前交卷离场。迟到5分钟以上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其报考的两个科目均视作“缺考”处理。

 四、按照考试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对计算机进行冷、热启动，关闭电源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操作，违反者责任自负。

 五、须保持考场安静，独立作答，不得交流讨论，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发生异常情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六、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服从安排。

 七、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专

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